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锐精密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08,202股，发行价格为31.2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84.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17,366.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382,618.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1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1100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三、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2,617,366.23 元（不含税金额），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 534,347.34 元（不含税金额），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会计师费用	264,150.94
2	律师费用	235,849.05
3	其他费用	34,347.35
合计		534,347.34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4,347.34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4,347.34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鉴

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1100664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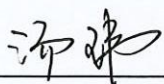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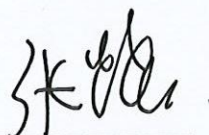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 玮



张 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